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謝雯閔

電話：(02)27773827#21

傳真：8773-3007

Email：grace.hsieh1105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升學專案 (11200001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升學專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本案經教育部112年5月18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20048863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初期適逢升學期間，考生因中重症確診而無法參加統一入學測驗、國中教育會考或無法參加四技二專招生學校到校複試（指定項目甄試、甄審）者，提供旨揭專案協助升學，以調整成績計算方式並給予外加名額錄取機會。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由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」之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。

（二）適用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。



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會謝雯閔小組，電話(02)27773827分機
2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國民中
等學校、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南區
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

50